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轉介系統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輪候服務人數一覽表 (注一)

1. 日間服務(按申請者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可以隨時接受日間服務(注二)	在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注三)	非精神病康復者(注四)		精神病康復者(注七)
		可以隨時接受日間服務(注五)	在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注六)		
香港					
中西區	4	20	12	50	3
東區	36	58	43	112	11
離島	6	12	9	16	1
南區	3	35	10	85	15
灣仔	6	3	6	21	6
小計：	55	128	80	284	36
東九龍					
觀塘	29	91	58	153	24
將軍澳	26	36	41	55	15
西貢	4	7	3	10	0
黃大仙	20	53	26	135	13
小計：	79	187	128	353	52
西九龍					
九龍城	23	39	20	74	7
旺角	13	19	3	31	3
深水埗	23	73	13	102	12
油麻地	8	8	1	23	0
小計：	67	139	37	230	22
東新界					
北區	3	58	42	80	14
馬鞍山	6	15	6	28	6
沙田	13	59	34	93	22
大埔	3	28	10	69	6
小計：	25	160	92	270	48
西新界					
葵涌及青衣	14	78	23	140	18
荃灣	5	34	3	58	3
屯門	33	108	41	143	20
天水圍	49	21	46	41	13
元朗	21	59	33	65	12
小計：	122	300	146	447	66
總計：	348	914	483	1 584	224

備註：

- 注一 本報告內輪候名單的申請人數目已包括正在辦理入院手續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請人。
- 注二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展能中心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務。
- 注三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展能中心服務。
- 注四 庇護工場的服務物件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內以「非精神病康復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 注五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庇護工場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庇護工場服務。
- 注六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庇護工場服務。
- 注七 庇護工場的服務物件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精神病康復者子系統內以「精神病康復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2. 住宿服務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57
ii.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33
iii.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63
iv. 輔助宿舍	2 205
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60
vi.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67
vii. 中途宿舍	555
viii. 長期護理院	2 666
ix.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5